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
承辦人：陳雅萍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12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所需文件1份 (24738211\_112300125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點亮弱勢學子新視野」護眼計畫1份，請協助校內  
清寒弱勢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112年2月10日雨揚字第1120020002號函及本府社會局112年2月7日雨揚字第112002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以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高中職以下學生為主（18歲以下）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配製「眼鏡」所需費用（不含隱形眼鏡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造冊申請（不受理個人申請）。

(四)配合店家：大學眼鏡公司（站前門市、忠孝門市、內湖門市、新南門市、士林門市）。

三、請學校將申請所需文件彙整後統一寄送至「106070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0號12樓之1 護眼計畫審核小組」，



和平高中 1120218



\*NBAA1126001660\*

後續由該基金會審查小組審核後通知協助配鏡預約及請款流程。

四、若有其他計畫相關問題請逕洽基金會承辦人李小姐，電話：27114888。

五、檢附申請所需文件1份，或可至該基金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